



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李市府发〔2024〕2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机关各办公室、镇属事业单位：

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将《关于印发〈李市镇2024年度到户产业奖补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李市府发〔2024〕1号）予以废止。

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